

淡江大學第1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3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10分

地點：淡水校園商管大樓B302A會議室

主席：莊希豐委員

出席：

資方：胡宜仁委員、林俊宏委員、羅孝賢委員、林宜男委員、莊希豐委員

勞方：王雅玄委員、林憲吉委員、陳彥銘委員、吳恩慈委員、劉駿志委員

列席：人力資源處 彭梓玲組長、馮心萍組員

紀錄：彭梓玲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！委員們都很忙，特別找到這個時間召開每三個月1次的勞資會議，今天是第1屆的第3次會議。現在我們直接進入議程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討論事項提案一：活動中心目前常設管理員一名，輪班調度休假都已經十分困難，大型活動時人力更是捉襟見肘。是否請總務處增撥工讀生支援活動中心，提請討論。	撤案		
二	討論事項提案二：遇缺不補原則對淡江中長期的影響已然出現，使得年資M型化發展，世代交替難度增加，是否予以修正，提請討論。	撤案		
三	討論事項提案三：諮商輔導員因薪資落差導致人才流失，為降低本校遭遇突發心理疾病所受到之衝擊，建議改善約聘輔導員待遇，留任經驗豐富之諮商輔導員，提請討論。	由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後採適當方式處理。	學生事務處	諮輔組已於106年12月底調查U9聯盟各校輔導員薪資狀況，預計本學期另擇期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專簽陳核，導期能調整約聘輔導員待遇，以留任經驗豐富之諮商輔導員。
四	討論事項提案四：為留用優秀人才於本校服務，建議修改約聘人員轉正職之年資計算方式，提請討論。	緩議		
五	臨時動議一：提案一請總務處再行研議。		總務處	1. 活動中心管理員歸屬總務處事務組，編列於外勤班，共

				計 3 名員額，依勞基法，每人值班後皆依規定於期限內休畢。 2. 大型活動由外勤班同仁共同完成，若人力不足時由外包人力及工讀生機動支援；預訂於活動中心練球之球隊及各承辦單位亦會派員支援，目前人力沒有問題。
六	臨時動議二： 請人資處公告校約聘人員特別休假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同意書」簽署期限及後續相關事宜。		人力資源處	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 0A 公告全校各一、二級單位及校約聘人員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人數(A) 107年2月 薪津檔	106.8.1~107.2.28		
		離職人數(B)	新聘人數	離職率(B/A)
約聘研究人員(含約聘助理研究員、約聘研究助理)	9	0	0	0
約聘助教	47	14	20	0.3
約聘職員(含約聘行政人員、約聘技術人員、約聘輔導員、專業經理人、校醫、駐校藝術家)	86	9	8	0.1
駐衛警察	12	0	0	0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62	0	2	0
合計	216	23	30	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校計畫案約用助理契約結束後三個月內轉任校約聘人員，其擔任計畫助理年資應依法累計合併計算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委員王雅玄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提，提案類別：關於勞動條件事項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 10 條「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，勞工前後工作年資，應合併計算。」、第 84-2

條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」及第57條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」是故「計畫案約用助理」於三個月內轉任「校約聘人員」為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，應依法併計年資。

二、勞動部 107/2/12 公告之「指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(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)適用勞動基準法常見問答」內及對此情況加以說明。詳見：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9851/19852/19858/14610/>

決議：通過，核定後公告周知本校校約聘人員。

提案二：本校約聘人員補休期限延長至當學年度，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勞基法發給工資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委員王雅玄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提，提案類別：關於勞動條件事項)

說明：

一、勞基法第32-1條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

二、本校「約聘人員加班申請單」之第五點說明補休期限為「當學期」。該補休期限未依法經勞雇雙方協商，乃由資方主動片面告知，有違法之嫌。為讓本校相關程序合法，勞方代表提出補休期限延長為「當學年度」，提供勞工更彈性的安排休假。

決議：加班應於當學期內或加班日起三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16:1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